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新野纺织	002087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董秘	0377-66215788
财务	0377-6626592
电子邮箱	网址
0377-6626592	www.cninf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8,808,794.30	1,621,365,18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72,183.07	40,269,79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84,221.47	27,964,84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664,187.45	31,110,22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5	0.07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5	0.0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9	2,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77,696,302.81	5,588,499,43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1,141,447.32	1,921,171,523.5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71.507240	0	质押 55,000,000
2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76	0.004760	0	
3	河南恒利人	1,909	0.004350	0	
4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674	0.003800	0	
5	河南恒利人	0,799	0.001110	0	
6	魏琳	0,649	0.001452	0	
7	河南恒利人	0,625	0.001410	0	
8	孙海星	0,554	0.001230	0	
9	魏琳	0,449	0.001000	0	
10	河南恒利人	0,439	0.000980	0	

**(3)前10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71.507240	0	质押 55,000,000
2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76	0.004760	0	
3	河南恒利人	1,909	0.004350	0	
4	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674	0.003800	0	
5	河南恒利人	0,799	0.001110	0	
6	魏琳	0,649	0.001452	0	
7	河南恒利人	0,625	0.001410	0	
8	孙海星	0,554	0.001230	0	
9	魏琳	0,449	0.001000	0	
10	河南恒利人	0,439	0.000980	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8名,陈明董事长、李君如、李卫、梁汉忠、申书龙、杨晓阳、郑家豪、姜玉梅、李越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陈明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基于姜玉梅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会议同意推荐姜明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姜明安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姜明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相关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做相应修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姜明安先生简历:**  
1966年3月出生, 教授, 硕士生/博士生导师, 曾任原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四川理工学院(原四川轻化工学院),现任职于西南财经学院学院。  
姜明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姜明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明安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姜明安,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二、重要提示:  
 是  否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九、本人不是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十、本人不在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一、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十二、本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三、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八、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持股达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校领导兼职或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纺织品市场需求不足,产品销售下滑,生产经营成本攀升,对企业运营造成较大影响。在严峻形势下,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努力在新疆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紧紧围绕市场需求,不断优化提升产品结构,充分发挥产品质量效益,始终保持较高生产,确保了企业的平稳健康运行。报告期,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43,880.79万元,同比减少11.28%,营业成本同比减少14.75%,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增加6.3%,管理费用517.38万元,同比下降5.8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237.22万元,同比增长5.1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  
1.应对市场变化,优化产品结构。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始终坚持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作为重中之重工作来抓,科学规划,及时对生产产品种进行优化调整,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需求,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开发生产紧密纺纱、紧密赛络纺、混纺交织系列高附加值优势产品,为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2.强化营销管理,拓展市场空间。公司加大优质骨干市场的开发培育,提升高端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不断提升优化市场。深度开发广东、江浙、福建等市场,并培育开发高端客户,尽可能地接近终端客户和品牌客户,以较高的卖点体现产品的价值优势,拓展了经营空间。  
3.强化基础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在纺织品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全面强化质量管理,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对质量精准实行动态管理,全面强化基础管理工作,全面提升管理的意识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得到增强。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 2015-05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姜明安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声明。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声明,被提名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十一、本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审议基本事项  
(一)本次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召集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9:30—11:30和15: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  
(八)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十)关于召开地点:本公司将于2015年9月2日召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出售重大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交易对方  
2、交易的资产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  
5、标的资产交割  
6、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7、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的安置  
8、决议有效期  
(五)《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绵阳恒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成都恒信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关于选举姜明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第(一)至第(十)项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且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中第(四)项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姜明安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声明。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声明,被提名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十一、本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姜明安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声明。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声明,被提名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十一、本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姜明安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声明。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声明,被提名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十一、本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姜明安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声明。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声明,被提名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十一、本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姜明安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声明。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声明,被提名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